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QCZB18H057

招 标 人：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 总则	7
二、 关于招标文件.....	9
三、 关于投标人.....	10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1
五、 关于开标.....	13
六、 关于评标.....	14
七、 关于定标.....	16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6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十、 关于合同.....	17
十一、 关于异议.....	18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19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
1 评标委员会	41
2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1
3 评标程序	4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5 确定中标人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4
表 5-1 投标函	47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表 5-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0
表 5-4 开标一览表.....	51
表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表 5-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4
表 5-7 拟为本项目实施/维护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55
表 5-8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56
表 5-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7
表 5-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58
表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9
表 5-12 服务方案.....	60

招标公告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GDQCZB18H057

二、项目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暂定价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

四、标的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用途	数量
1	造价咨询	1 项

备注：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书。
2.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名及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声明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情况，格式自拟。）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及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7.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的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0万元或造价咨询费100万元以上的咨询服务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时提供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 1、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十四、联系事项

- | | |
|--------------------------|-------------------------------------|
|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杨天凝 |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
| 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单位）：何先生 | 联系电话：0753-2766001 |
|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
| 联系人：杨天凝 |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
| 传真：0753-2200228 | 邮编：514000 |
| （三）招标单位：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地址：梅州市梅县畲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联系人：何先生 | 联系电话：0753-2766001 |
| 传真：0753-2766001 | 邮编：514000 |

发布人：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QCZB18H057 招标人名称：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747, 500.00 元 最少下浮率：35% 资金来源：自筹和银行贷款 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下浮率（%），根据下浮率报出投标总价 计价方式：详见“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第 1 点”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 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GDQCZB18H057。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区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和 电子标书壹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 副本五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5: 00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相同，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费标准下浮3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注明项目编号。
14	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于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 2.2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招标的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6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7 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工程。
- 2.8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9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2 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少下浮率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少下浮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9.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9.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合同范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 3.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报下浮率（%），根据下浮率报出投标总价。
- 3.2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

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款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区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6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 5 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 5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向退还。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异议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7 请投标人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高下浮率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招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 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6.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 投标价相同，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招标结果

- 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公告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低于最少下浮率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8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 4.1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一、关于异议

1 异议期限

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对于开标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2 异议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质疑电话：0753-2331399

传真：0753-2200228

联系人：杨小姐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_____

咨询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兴宁共建安置区拟新建安置房 205 套, 规划用地约 25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07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其他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以及配套道路一条。

4. 投资金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人民币 1.6363 亿元。

5. 资金来源: 自筹和银行贷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

7.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钢筋分析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签证审核, 合同争议的鉴定,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预结算审核、成本测算、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_____ (大写) (¥ _____)。

2. 计取方式: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第六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计费×(1-中标下浮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 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 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咨询人承担; 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 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根据甲方。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委托人协调施工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其权限范围: 负责日常联系和来往资料核对。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____ 人, 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最少为 _____ 人, 其中造价工程师 _____ 人, 驻场人员专业满足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的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代表咨询人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_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咨询人员工人能力、工作态度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相应咨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收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施工图预算编制 27 天提交报告成果。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造价过程资料, 含计算式。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除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提交的报告外。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工程图纸及有关文件;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4)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 (5) 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梅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甲方签订的相关项目合同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工程规模增加或减少时, 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调整: 调整后的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均以本项目概算中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第六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计费×(1-中标下浮率)。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5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自行解决。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 保密期限为长期。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_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以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_____ / 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下面□内打“√”部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算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用户需求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少下浮率
1	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暂定价: 人民币 1,150,000.00 元 注: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第六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计费×(1-中标下浮率))	35%

(二) 详细要求

1、建设规模

1.1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人民币1.6363亿元;

1.2 建设规模:

兴宁共建安置区拟新建安置房205套, 规划用地约25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307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 其他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以及配套道路一条。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钢筋分析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签证审核, 合同争议的鉴定,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预结算审核、成本测算、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下面□内打“√”部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3、服务技术要求

3.1 投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2 保证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3.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中标人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招标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造价咨合同要求的深度），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中标人，若发出第二封警告信给中标人，则取消受委托资格。

3.4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项目事宜。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3.5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

3.6 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报送咨询费用结算情况，并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7 中标人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10年后。

4、服务人员要求

4.1 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4.2 拟派审核团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派辅助审核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类似工作经验。

4.3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

4.4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服务合同》时应将投标时的拟配备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含电子版),并按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业务培训,中标人不得安排未经培训或未经招标人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

4.5 合同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或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发现中标人未经同意安排未在招标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处3万元/人赔偿,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

4.6 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中标人驻场审核,驻场人员专业满足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的要求。中标人应派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审核人员驻场审核直至审核项目完成,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办公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中标人如不接受驻场审核,招标人有权停止委托评审项目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4.7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8 中标人的咨询人员工人能力、工作态度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咨询人员。

5、进度要求

5.1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否则因资料不完整而中标人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应由中标人负责。

5.2 各项任务的工作时间要求(以下天数指日历天)

(1) 施工图预算评审:从收到完整资料起,20天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5日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

(2) 施工图预算审核:从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意见,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3) 审核合同价格清单:从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4)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从收到招标人通知起10日内出具,终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从收到完整资料起25天内完成,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5)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从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6) 清标报告:从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开标后90日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

(7)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从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主材3个以内5天,4-15个10天,16-30

个 15 天, 30 个以上 20 天; 综合单价 3 个以内 3 天, 4-15 个 5 天, 16 个以上 10 天; 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

(8) 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 30 万元以内的 5 天, 30 万元以上的 10 天, 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 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 2 天出具, 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 从收到资料起 5 天内完成。

(10) 工程进度款审核: 从接受完整资料起 5 日完成。

(11) 结算文件: 从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 30 万元以内的 5 天, 30 万元-100 万元的 15 天, 100 万元以上的 20 天。

5.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 若特急案件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但最小不少于 1 天; 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 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6、其他相关要求

6.1 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6.2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复核、复审并按审核质量考核办法对审核质量进行考核,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6.3 中标人不得再接受除招标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 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 又接受项目投标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6.5 中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 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6.6 中标人明确拟派审核人员须有相当经验, 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 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1 要求投标人报下浮率(%) (如: 35%、36%、37%……), 下浮率不少于 35%, 然后根据下浮率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暂定价 \times (1-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少于 35%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本项目建安费概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第六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2 非中标人的原因, 造成服务延长的附加工作报酬, 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2. 付款方式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经审核定案后支付预算定案价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40%;

(2) 第二次，编制竣工图工程量结算成果文件后付审定预算价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40%;

(3) 第三次，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竣工图工程量结算成果文件审定后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竣工图工程量结算经审定后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前两次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2.2 付款项时，中标人应提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5天内向招标人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至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备案后14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汇出。

注：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相同，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1)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它投标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下浮率未少于 35%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资格部分	3.	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符合性部分	5.	投标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实施/维护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1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8.	服务方案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符合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下浮率未少于 3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表5-1 投标函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如我方获中标，同意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下浮率的投标。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表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表5-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5-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投标报价[总价=暂定价×(1-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小写：¥_____元整

注：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7、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投标人提供近两年相关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 (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5-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5-7 拟为本项目实施/维护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5-8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5-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

(1) 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2) 商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5-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表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表5-12 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写一份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